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優趣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發日期為2021年6月28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乃根據《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香港法例第571W章）第9(2)條作出。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或誘使任何人士作出要約的邀請。潛在投資者應先行閱讀招股章程有關下文所述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方決定是否投資於發售股份。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佈、刊發或派發。本公告並不構成亦不屬於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遊說的一部分。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權區的證券法登記，且不會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或不受其規限的交易則另作別論。發售股份不會於美國進行公開發售。



UNQ HOLDINGS LIMITED

優趣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77）

穩定價格行動、穩定價格期間結束及 超額配股權失效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間結束

本公司宣佈，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間已於2021年8月4日（星期三）（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本公告載列有關穩定價格操作人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穩定價格期間內作出的穩定價格行動的進一步資料。

超額配股權失效

獨家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於穩定價格期間並未行使超額配股權，且超額配股權已於2021年8月4日（星期三）失效。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間結束

本公司宣佈，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間已於2021年8月4日(星期三)(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穩定價格操作人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穩定價格期間內作出的穩定價格行動為：

- (1) 在國際發售中超額分配合共4,603,4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前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約15%；
- (2) 穩定價格操作人根據借股協議向Wisdom Oasis借入合共4,603,400股股份，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及
- (3) 於穩定價格期間在市場按每股股份介乎7.51港元至11.86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的價格範圍先後購買合共4,603,400股股份，以便歸還根據借股協議向Wisdom Oasis借入的4,603,400股股份。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穩定價格期間於2021年7月21日(星期三)在市場作出最後一次購買，價格為每股股份8.22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超額配股權失效

本公司進一步宣佈，獨家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於穩定價格期間並未行使超額配股權，且超額配股權已於2021年8月4日(星期三)失效。因此，概無股份已經或將會根據超額配股權發行。

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的公眾持股量規定，據此，無論何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必須至少有25%由公眾人士持有。

承董事會命
优趣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
王勇

香港，2021年8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王勇先生；執行董事沈宇先生及松本良二先生；非執行董事中山國慶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錦華先生、魏航先生及辛洪華女士。